

证券代码：873934

证券简称：佛山青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维也纳地方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请上诉，根据公司聘请的Bird & Bird LLP律所反馈，鉴于原告Swarco Futurit Verkehrssignalsysteme GmbH,（简称：Swarco）与公司客户STRABAG Infrastructure & Safety Solutions GmbH,（简称：SISS）关于2025年1月15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书UPC_CFI_33/2024、ACT_4261/2024）达成和解。上诉法院裁定，公司于2025年3月提起的上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于2025年11月底被驳回。公司与Bird & Bird LLP律所沟通，拟要求二审法庭重新听证。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Swarco Futurit Verkehrssignalsysteme GmbH, (简称：Swarco)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竞争对手

2、被告

姓名或名称：STRABAG Infrastructure & Safety Solutions GmbH, (简称：SISS)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青松、挂牌公司、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3月，公司客户SISS通知佛山青松，Swarco的律师于2024年2月在奥地利法院对SISS提起诉讼，主张SISS在奥地利A12、A13高速公路项目中使用的佛山青松LED可变信息标志产品侵犯其在奥地利的专利。根据奥地利当地法律，法院或被告可以邀请与诉讼结果有关的任何人介入（参加）诉讼。为保护客户权益，佛山青松于2024年4月3日与国外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KLIMENT & HENHAPEL Patentanwälte OG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对待审侵权诉讼提交干预申请，2024年8月，公司已缴纳诉讼保证金并参与上述诉讼中。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5年1月15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UPC_CFI_33/2024、ACT_4261/2024，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佛山青松序列号18023020550的LED显示板中的会聚光学系统侵犯原告Swarco欧洲专利EP2643717B1的权利要求1、2、3、4、5、10和14。

（2）被告SISS立即停止在比利时、德国、丹麦、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奥地利、瑞典和斯洛文尼亚提供、销售、使用或为这些目的进口或占有上述侵权产品。

(3) 被告 SISS 需自费召回专利侵权的产品。

(4) 原告 Swarco 主张总计 74,833.00 欧元费用（包括律师费用、案件审理费用和专家鉴定费用等），挂牌公司作为介入方并非本案直接被告，需承担原告主张费用的 20%，即 14,966.60 欧元；被告 SISS 承担剩余 80%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二审上诉手续，由于 SISS 与 Swarco 已经达成和解，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底收到统一专利法院上诉驳回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听证会因上诉方的撤诉而取消。
- (2) 允许 SISS 撤回其提起的上诉。
- (3) UPC_CoA_70/2025 号程序现被宣布终结。
- (4) 命令将本决定登记在案册中。
- (5) 佛山青松的上诉 (PC_CoA_001/2025) 根据《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第 360 条的规定被驳回。

(6) 佛山青松应自行承担诉讼费用以及其在上诉程序中及涉及其申请上诉具有暂停效力的程序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挂牌公司产生的费用主要是律师费、检测费等费用，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挂牌公司、奥地利律师 Bernhard Henhapel 与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师共同认真研究一审判决后，一致认为一审判决中存在事实认定错误，

并且一审法院法官对争议专利权利要求中关键技术特征的理解存在偏差。经过挂牌公司进一步验证，涉诉型号产品不满足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若干项特征，不应被认定专利侵权。德国研究所 Fraunhofer-Institut für Optronik, Systemtechnik und Bildauswertung IOSB 进行进一步光学试验和模拟验证，测试结果表明涉诉型号产品不满足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基于上述理由，为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二审上诉手续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收到统一专利法院二审上诉驳回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律所 Bird & Bird LLP 沟通，拟要求二审法庭重新听证。

2、经深入分析，德国律所 Bird & Bird LLP 认为原告的欧洲专利 EP2643717B1 存在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情形。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了关于 Swarco 专利号 EP2643717B1 专利的无效诉讼案件，请求上诉专利无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CT251127 决定 CoA_撤回上诉_终止程序；
- (二) 光学系统测量与分析报告。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